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6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 一、具体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拟在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以上人员的增持行为提振市场信心,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 3.公司承诺立足长远扎实做好企业经营,加强经营管理,加大绩效考核,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整合优质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升级,以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 4.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 5.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增持资金来源
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6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70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9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34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7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参与《安徽省88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参与《安徽省88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们坚定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信心。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企稳向好,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改革开放红利继续释放的趋势没有改变,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没有改变,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资本市场持续改革开放的进程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我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充满信心,我们将坚决拥护并积极配合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维护市场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倡议,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二、我们承诺本人及相关股东在当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在上市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时,推动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积极采取股份回购、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支持上市公司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三、我们坚持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努力实现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我们努力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增进交流与互信,努力推动中小股东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展现投资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及时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投资决策依据,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我们倡议投资者应当理性看待市场波动,从正式渠道获取信息,对自身媒体、网络、微博、微信发布的不实信息,不轻信、不盲从、不传谣、不造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倡议各新闻单位共同做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宣传引导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资本市场是上市公司赖以生存的平台,本着对公司负责、对投资人负责、对监管机构负责的精神,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积极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璋芳女士、董万胜先生、董亿汪国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拟通过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鸿路钢构股票,增持计划为:商晓波先生2200万元,邓璋芳女士1000万元,万胜先生300万元,汪国胜先生300万元,此次拟增持资金共计3800万元,具体的增持资金变动的上下限为10%,增持期限为公告后6个月内。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 五、进一步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 六、进一步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 七、公司将始终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的资本市场,我们有信心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做强做大公司,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也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6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激励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1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111715	林奇
2	0811111947	上海天爱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1111077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11111047	朱伟松
5	0811111919	上海一瑞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11111913	上海朴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011111867	李伟
8	0811111316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0111111940	邵荣
10	0111111540	熊雁雄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汇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9楼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应坤 王馨樱
咨询电话:021-33671551
传真电话:021-33676520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6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064),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已于2015年7月6日下午13:00起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国外某游戏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要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该事项目前正在洽谈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6月2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平板显示利用总额不超过600亿元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资金额度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5日和201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25《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和2015-028《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以上决议,平板显示在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8日期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以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额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关联交易
本利丰-34天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	30000万元人民币	34天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8月10日	否
紫金财富鑫鑫盈15048	紫金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20000万元人民币	63天	2015年7月6日	2015年9月7日	否
紫金财富鑫鑫盈15047	紫金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40000万元人民币	63天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	保本型	3.7%	30000万元人民币	31天	2015年7月3日	2015年8月3日	否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类型	3.7%	30000万元人民币	31天	2015年7月3日	2015年8月3日	否
聚宝财富2015信盈81号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105000万元人民币	93天	2015年7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否
聚宝财富2015信盈82号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15000万元人民币	91天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9日	否
福源财富日增利31天	交通银行	保证收益型	3.7%	30000万元人民币	31天	2015年7月9日	2015年8月7日	否
启富理财2015年第八百零七号(稳健型192)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10000万元人民币	38天	2015年7月7日	2015年8月14日	否
启富理财2015年第八百零八号(稳健型193)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20000万元人民币	40天	2015年7月19日	2015年8月19日	否
恒裕专项资产管理	南京银行	保本型	4.5%	120000万元人民币	93天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否
金额合计				450000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2.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过程控制;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平板显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保证平板显示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保本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7日和201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进行新兴产业的并购,目前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拟并购项目进行筛选和确定,并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磋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对交易谈判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东股份,证券代码:002530)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4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3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明名称:一种土壤改良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674852号
发明人:金政辉、徐为宁、洪怀中、杨友坤
专利号:ZL 2013 1 0301464.1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18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20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 二、发明名称:一种油菜专用生物炭基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674564号
发明人:金政辉、杨友坤、徐为宁、许继林
专利号:ZL 2013 1 0637513.9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27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7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 三、发明名称:一种小麦专用生物炭基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694510号
发明人:金政辉、杨友坤、徐为宁、许继林
专利号:ZL 2013 1 0637513.9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27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7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上述发明专利已在本公司的生产过程中获得应用,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及提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款”,该产品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到期日为2015年7月9日,收益计算期限为91天。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7月9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99.0889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制定了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

一、公司将继续强化与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降低管理费用与成本,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价值,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的精神要求,王来胜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同时,王来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形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不低于100万股。

2. 公司副总裁莫洪彬先生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与水平,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权益。

4.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加快转型升级相关业务收缩、剥离进度,加大锂辉石矿山、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力度,积极推进公司产业战略转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高肥料利用率等方面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公司在专用肥研发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4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从公司股票复牌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支持、鼓励并建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承诺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3. 公司将持续推进对某矿业公司的股权投资事宜,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5.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展现给投资者一个透明度高、治理可信赖、业绩可期待、充满健康活力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隆股份,证券代码:002495)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对金融服务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事宜,该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开展,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挫,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具体举措如下: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已于2015年7月8日停牌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公司股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

二、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吴殿先生积极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承诺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公司将持续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馈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五、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做好公司各项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互信,让公司股东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与实际经营情况,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的价值投资。

公司一如既往地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一如既往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实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5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持东北制药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820万元。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以现金形式增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